

E

时代,你还喜欢写信吗

(一)

◎本期话题

烽火连三月,家书抵万金。曾经的书信是暂时见不到面的人们交流情感的重要工具,也在历史上有着自己的独特地位。随着技术的变迁,从电子邮件到短信,再到智能手机的普遍使用,书信已经在人类的交流中成为边角。你还记得你有多久没写信了吗?在方便快捷的E时代,你还喜欢用写信的方式向家人或朋友倾诉自己的感情吗?

游子寸草心 家书抵万金

—— 宋信严(睢阳区)

书信是距离较远暂时见不到面的人们交流情感的工具,是我们感情最好的寄托。唐人张籍诗曰:洛阳城里见秋风,欲作家书意万重,复恐匆匆说不尽,行人临发又开封。明代袁凯有诗句:江水三千里,家书十五行,行行无别语,只道早还乡。可以想象,收到一封带有墨香、倾注着亲人情感的手写书信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啊。可是随着时代的变迁,生活节奏的加快,我们很难再有那份独坐窗前提笔书写的闲情雅致了。

有人说,随着现代通信技术的发展,即时聊天让我们的联络更加便捷,同样是感情的传递,写信在这个时代已经落伍。我认为,现代通信固然便捷,但手写信更能增进人们的情感。对于写信人来说,一些说不出的话可以通过文字来表达;对于接收方而言,可以感受到我们的诚意,尤其是我们的长辈,收到我们的亲笔信真的有如字如面的感觉。

至今仍然记得我在上大学的那年写过的一封信。入学不久,思家心切,关上手,静坐图书馆写了家书一封,内容平淡无奇,无非是报告自己的生活近况、问候家人平安之类。几天之后,弟弟打电话说,母亲拿着信读了一遍又一遍,还专门到舅舅家带我去向外公的祝福。虽然没有回信,我可以想象到母亲看到那熟悉的字体转化成亲情的幸福感,这些是电话或者短信不能代替的。

远离父母的游子们,如果不能常回家看看,多打电话,那就拿起手中的笔写一封家书吧,让文字流淌于指间,让亲情留下永恒的回忆。信封带走我们的寸草之心,父母收到的温馨价抵万金。

此刻,我怀念写信的日子

—— 梁云祥(江苏)

曾几何时,书信,在我们生活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。一封信,就是一份希望的寄托,就是一个平安的报答。那种见字如晤面,字如其人的信件,每每翻看起来,似有一股热流从心灵深处涌出,身心俱暖。

记得我当年住校读书时,晚间躲在被子里借助手电筒光亮写信的热情,大有三更灯火五更鸡的勤奋;自习课里,在笔记本上密密匝匝、洋洋洒洒地挥毫,是纸短情长的迢递远路;之后是每天站在学校收发室窗前,浏览一排排的亲笔。还记得那些没有手机与电脑的日子,亲友的挂念都在邮箱里拥挤着,在铁路、在蓝天白云间传递。

至今难忘第一次收到好友来信时的快乐。紧紧地信贴在胸口,一遍又一遍地看着信封上熟悉的笔迹,不舍得拆开却忍不住猜想着他们会在信上说什么。小心翼翼地用小刀挑开,读着他们的心声,体会着他们的心情,在他们的悲喜里沉浮。而我在灯光下回信时,心头浮现的是记忆里那张清秀的脸庞和纯净的笑,那样的感觉多么温暖。

真的很怀念写信的日子,一些琐碎的叮咛,不尽的关怀,都寄托在信笺里。细心挑选信纸,凝神疾书,然后把信纸叠成喜欢的形状装进漂亮的信封里,最后投进邮箱里,想象着收信人打开信封时的模样……这样的过程是多么幸福!“唯恐说不尽,临行又拆封”,是写信时的那种意犹未尽的不舍情怀;“独下千行泪,开君万里书”,是拆开封时见字如见人的、瞬间的美好感觉。

这样的美好,无可替代!信,是需要用手写的。真情在笔尖流淌的感觉,无比怀念!展开信笺,扑面而来的温暖,无比怀念!

怀念写信的日子

—— 张军停(平顶山)

每每翻阅书信集,一种无比亲切的感觉回荡在心头。翻开每一封书信,就好像看到了



一个充满朝气的面容,记忆清晰仿佛就在昨天。童年的懵懂无知,少年的活泼顽皮,青年的热情奔放,修身、养性、治学、立业,还没有来得及盘点,人已届不惑,事业未见有成,沧桑却已经爬满了脸颊。尽管岁月年深月久,我仍被这些充满了激情、亲情、友情、爱情的亲笔文字感动着、怀念着。

在那个年代里,热衷于在信纸上激扬文字的我们,曾为了写出优美的语句绞尽脑汁;曾为了针砭时弊唇舌舌剑;曾为了怕别人知道是谁写来的,在信封上标注特有的记号。还有那初恋时语言的迷乱,热恋时语言的幸福与甜蜜,失恋时的天昏地暗呼天抢地……

最记忆犹新的是,学校的课间休息,传达室前总能够看到有飞奔而去的身影云集,这里往往是最热闹的地方,一个个把心思都写在脸上,有信的欢呼雀跃,没信的满脸失望沮丧。

那时读信也会寻一处幽静之所,选一方净土,择一块草地,展开远方的来信,感受那带着个性的字体,体验字里行间的感情起伏,自己也跟着激动,跟着悲哀。而今那种对来信的期盼和读信的喜悦之情,已无处去体味了。

时代在发展,社会在进步,在发展和进步中,总感觉激情、亲情、友情、爱情这些情感在人们的心里正一步步退化。这种怀旧的情感与今天快餐文化、速食情感比起来,不知道谁的味道更长远?

恍若隔世之感

—— 杨会安(民权)

“烽火连三月,家书抵万金。”小学时,我们已把这千古传诵的名句背得滚瓜烂熟,并了解了书信在战争年代的重要性。但从不曾离开过家乡与亲人的我们,却潜意识地感觉和平年代的书信,就没有“万金”的价值了。

“一定别忘了给家里写信啊”,这是我考上大学那年,提着行李,送我到村口的母亲千叮咛万嘱咐的话语。当时,书信对一些学生尤其像我这样手懒脑懒的男生来说,多是被迫履行的一种义务,无非是给人家先报个平安,再简单汇报一下学习情况、饮食状况及在“弹尽粮绝”之际向父母索要点生活费等事宜,结尾顺便问候一声父母。内容几乎千篇一律,且平淡如水,字数是少而又少,纯属应付之作。但即便这样,我班里还是有一个男生,到校后忘记了给父母写信,结果三周后父母千里迢迢找到了学校,一时间,在学校引起了轩然大波。这件事后,我们便没人再敢忽视家书的重要性了。

当然,最令我刻骨铭心的是有关友情、爱情的信笺,字里行间,都饱含深情,溢满祝福,成了我们生活中一道最亮丽的风景,令我们温暖与感动。现在光家里珍藏的旧书信就有两箱之多,那时,我对书信可谓情有独钟。不过,随着技术的变迁,从电子邮件到短信,再到智能手机的普遍使用,使得我们很快进入到无线电无纸化沟通的年代,传递缓慢的手写书信日益受冷落,并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线。如今,就连七十多岁的老母亲也与时俱进,学会了用手机拨打电话、发送短信,我也早习惯了以电子邮件、QQ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和亲朋好友交流沟通。只是,每当节假日向朋友们群发祝福短信时,我就会想起那些经历了岁月洗礼,仍墨香不褪的手写信件。于是,深切怀念的同时,竟然有了恍若隔世之感。

怀念那鸿雁传书的日子

—— 李炜(郑州)

最近,网上流传一篇美文《从前,那么慢,那么美》。“从前的日光很慢,车,马,邮件都慢,一个问候,要等上好多天;从前的日子很慢,很暖,裹在淡淡的烟火里,日日月月;从前的爱情很慢,慢的,用一辈子去等一个人,慢的,一生只够爱一个人。现在快,什么都在更新换代;现在快,快到我们总是回忆起以前的美。然后疯狂想念那些纯净的世界……”

鸿雁传书,曾经是人们交流情感的重要工具,而随着技术的变迁,从电子邮件到短信,再到智能手机的普遍使用,“微信传情”应运而生,相比书信,短信或者是微信来得更直接,更快捷。E时代,“时间就是效率”,写信的速度已经无法跟上现代生活的快节奏。

我的一位同事张艳,十年前,她毕业后回到老家,家人早已给安排好了工作,而男友执意要留在北京发展。于是,两人开始一场异地恋,相隔千里,他们大多时间就是靠鸿雁传书,六年时间里,几百封情书,洋洋洒洒,缠绵悱恻。正是这一封封的书信互诉衷肠,支撑着他们不离不弃,终于守得云开见日月,走到了一起。如今,孩子都已经三岁了,过着幸福的三口之家。十年来,搬过几次家,辗转多地,她依然珍藏着他们所有往来的书信,现在每每翻出品读,往事如烟如梦,历历在目,彼时情,此时境,心潮澎湃,万分感慨。这一封封书信见证了她们那段坎坷而浪漫的爱情之路。

那天,他们两口子邀请我们一帮同事去家中做客。当聊起这一段青春岁月,感动了在场所有的人。同事小娟,暂“名花无主”,不是其条件差,而是眼光高,相当“挑剔”,听了张艳的鸿雁传书的故事后,羡慕不已,开玩笑说,“现在别说六年,谁要是为我坚持手写上一年信,我就嫁给他”。

鸿雁传书,不仅是一种浪漫,更是一份牵挂,一份思念,一份期盼,一份坚守,在“快餐时代”的爱情里,更显得弥足珍贵!

怀念书信时光

—— 杜伟(武汉)

家里老房子要拆了,我们要搬进新建的小区。利用休息时间,我和妻子将家里的物品清理一遍,将不要的东西丢掉。我负责清理书柜,那里面有许多旧书旧杂志和旧报纸,现在只有忍痛割爱了。我在几本旧杂志之间,找到了昔日的一些书信,那些书信已泛黄,都有些年头了,有的还是初中同学写的,有的是我在外地打工父亲寄给我的,还有几封是我与妻子谈恋爱时她写的情书。一晃都过去二十多年了,那些初中同学现在有好多不在武汉,杳无音信,我和妻子都结婚七年了,孩子都有五岁了,那一幕幕淡忘了的场景又在心头重新浮现出来,仿佛就在昨天。

想想很多年前,每每坐在台灯前,在一团柔和的灯光下,心被一行行充盈着温暖的文字包围,将一封封书信寄往远方,它是我与家人朋友恋人沟通的一座桥梁。随着时间的流逝,电话和电脑的普及,有事情就打个电话发个短信,或上QQ留言,心里真的感受不到以前写信或收到来信时的那种愉悦和幸福,现在也写信,只不过是发E-mail,它更方便更快捷,那些文字是那样千篇一律而且工整,少了淡淡的墨香,心中也少了些许期待,少了“邮递马车”那银铃响起的情景,现在好多知心话都被精彩的网络笼络住了,心再也不会飞翔起来。

这些书信,是一段过去时光的回忆,我要将它们一一珍藏起来,搬到新家。当我拿出妻子曾经写给我的信给她看时,她有几分惊讶,也有几分欣喜,这些时光一去不复返了。我相信,不管用什么方式,人与人之间,只要有爱,用心沟通,就是幸福的。